

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日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 113060154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 113 年度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推廣宣導階段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推廣宣導階段受理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二、實質設置階段受理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受理申請

三、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申請文件應密封，外封套須書明獎勵對象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「申請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」字樣。採掛號郵寄者，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應於申請截止日下午 6 時前送達，並以本部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本署吳律臻小姐，電子郵件：ljwu@moea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02-27757588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曾亭毓小姐，電子郵件：tingyu.zeng@itri.org.tw，連絡電話：03-5916664。

五、詳細辦法規定歡迎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[https:// 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]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)) 查詢。

署長游振偉